

采购需求

一、承保方案：

| 序号 | 险种名称 | 保险责任 | 每人保额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 |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| 意外身故 | 8万 |
| 2 |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| 意外医疗 | 1.2万元 |
| 3 |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 | 意外伤害住院 补贴 | 70元/天 |

特别约定：

①所有被保险人死亡赔偿，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，赔偿标准不得低于每人意外身故保险金额。

②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免赔额 100 元，单次事故门、急诊不高于 500 元，赔付比例 80%，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，按上述比例赔付，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。

③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医疗保险对每名被保险人每天补贴金额为 90 元，免赔天数为 0 天，总给付日数不低于 180 日，每次最高给付补贴日数不低于 90 日。在符合条款规定的范围内，按上述规定进行赔付，并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。

备注：供应商须承保保险金额不低于以上各项最低保险金额(含特别约定内容)。

二、其他要求：

为做好裕安区困难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工作，保险公司按如下约定开展保险服务工作：

1、供应商须成立项目服务团队，负责落实各项客户服务工作。

2、供应商须在收到必须、有效、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后，优先缮制六安市裕安区残联赔案，并在双方对损失金额确定后及时支付赔款。

3、目前裕安区内参保残疾人约 1 万人，在保险期限内六安市裕安区贫困残疾人员若出现增减情况，供应商须同意及时对增加人员投保及对减少人员退保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

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。

四、相关方案

1、供应商需编制承保服务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承保方案中对报案、查勘的全过程的实施、对投保人偿付速度、流程的简便性、承保方案涵盖从定损、理赔过程中的实施等内容；

2、供应商需编制纠纷处置措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纠纷处置流程、纠纷处置的及时性、纠纷处置的调解处理等内容；

3、供应商需编制理赔服务的措施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理赔服务流程、理赔服务的及时性、理赔服务的简便性等内容；

4、供应商需编制风险认识及宣传方案，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险风险认识、分析、制定对项目宣传计划书、制定对项目保险产品宣传活动等内容。